

# 屏東縣九如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屏東縣九如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洽、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劃定豐田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
第五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左列社區資料：

- 1、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- 2、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- 3、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- 4、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
二、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，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，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畫，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（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）。

三、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
四、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
五、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
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本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一人（得一～五人），以行使權利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

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八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（含死亡）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、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（不得逾四年）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二條：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業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：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：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(一)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。(二)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(一)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佰元。(二)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伍佰元。

前項常年會費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完成繳納。

三、社區生產收益。

四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
五、捐助收入。

六、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
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。

第三十條：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一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：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年月日，屆次如下：

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

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屆第四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變更(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)通過。

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

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

100年8月31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

101年11月25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

102年07月02日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依據縣府101年11月

發佈之「屏東縣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工作手冊」辦理本章程之修改，增列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九條但書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，並提報下次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102年08月02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第六屆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本章程之修改，增列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九條但書、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，並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